

#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为已有矿山，为延续采矿许可证，拟扩大生产规模至 30 万吨/年，其生产能力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开采方式及 3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编制了《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采矿权证延续和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位于万源市城区 270° 方位，直距约 20.5km 的万源市永宁镇黄家沟村（原长石乡九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 54′ 21″，北纬 32° 04′ 17″。

矿区为已有矿权，其采矿权人为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17812015097130139834，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过期，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批准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开采标高+840m~+74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0415km<sup>2</sup>。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具体详情如表 1-1 所示。

周边相邻矿山为四川省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煤矿)，其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对红鱼潭砂石厂的开采无影响；矿区范围内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 二、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了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评估区面积为 0.142km<sup>2</sup>，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

为“一级”。

表 1-1 采矿权信息一览表

采矿权人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
采矿证号	C5117812015097130139834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	0.0415km <sup>2</sup>	发证机构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证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开采深度	+840m~+740m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m)	Y (m)		X (m)	Y (m)
1	3549523.00	36491158.00	5	3549821.00	36491015.00
2	3549764.00	36491151.00	6	3549678.00	36491039.00
3	3549867.00	36491203.00	7	3549526.00	36491098.00
4	3549914.00	36491146.00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已损毁区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影响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0.110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77.47%；影响较轻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加工厂外围，面积为 0.032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22.53%。

4、根据地质环境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分区与现状分区一致。

5、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 2 个区（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其中重点治理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0.110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77.47%；一般治理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加工厂外围，面积为 0.032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22.53%。

6、矿山现已损毁土地 8.7609hm<sup>2</sup>；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位于现损毁土地范围内，故不存在拟损毁土地。共计损毁土地 8.7609hm<sup>2</sup>，其中水田 0.0488hm<sup>2</sup>、旱地 0.0746hm<sup>2</sup>、乔木林地 0.0370hm<sup>2</sup>、灌木林地 0.3945hm<sup>2</sup>、采矿用地 7.7609hm<sup>2</sup>、农村道路 0.1139hm<sup>2</sup>、裸岩石砾地 0.3312hm<sup>2</sup>。

7、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水田 0.0488hm<sup>2</sup>、旱地 0.1052hm<sup>2</sup>、乔木林地 8.4300hm<sup>2</sup>，并对区内农村道路予以保留，面积为 0.1769hm<sup>2</sup>，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8.7609hm<sup>2</sup>。

8、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83.22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28.89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54.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9、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5.0 年，即 2025 年 6 月~2030 年 5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取得采矿许可证时间为准）。

10、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6月6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企业）提交、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编制单位）编制的《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为已有矿山，为延续采矿许可证，拟扩大生产规模至30万吨/年，其生产能力发生了变化。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审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精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23〕35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采矿权证延续和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位于万源市城区270°方位，直距约20.5km的万源市永宁镇黄家沟村（原长石乡九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7°54′21″，北纬32°04′17″。

矿区为已有矿权，其采矿权人为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812015097130139834，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已过期，设计生产

规模 10.0 万吨 / 年，批准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开采标高+840m~+74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0415km<sup>2</sup>。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具体详情如表 1-1 所示。

周边相邻矿山为四川省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煤矿)，其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对红鱼潭砂石厂的开采无影响；矿区范围内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表 1-1 采矿权信息一览表

采矿权人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
采矿证号	C5117812015097130139834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	0.0415km <sup>2</sup>	发证机构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证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开采深度	+840m~+740m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m)	Y (m)		X (m)	Y (m)
1	3549523.00	36491158.00	5	3549821.00	36491015.00
2	3549764.00	36491151.00	6	3549678.00	36491039.00
3	3549867.00	36491203.00	7	3549526.00	36491098.00
4	3549914.00	36491146.00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8.7609hm<sup>2</sup>，涵盖了露天采场及加工厂。复垦率 100%。

2、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0.142km<sup>2</sup>，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已损毁区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0.110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77.47%。

影响较轻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加工厂外围，面积为 0.032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22.53%。

4、根据地质环境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分区与现状分区一致。

5、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2个区（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其中重点治理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0.110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77.47%；一般治理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加工厂外围，面积为0.032k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22.53%。

###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8.7609hm<sup>2</sup>；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位于现损毁土地范围内，故不存在拟损毁土地。共计损毁土地8.7609hm<sup>2</sup>，其中水田0.0488hm<sup>2</sup>、旱地0.0746hm<sup>2</sup>、乔木林地0.0370hm<sup>2</sup>、灌木林地0.3945hm<sup>2</sup>、采矿用地7.7609hm<sup>2</sup>、农村道路0.1139hm<sup>2</sup>、裸岩石砾地0.3312hm<sup>2</sup>。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水田0.0488hm<sup>2</sup>、旱地0.1052hm<sup>2</sup>、乔木林地8.4300hm<sup>2</sup>，并对区内农村道路予以保留，面积为0.1769hm<sup>2</sup>，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8.7609hm<sup>2</sup>。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83.22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28.89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54.33万元。资金来源为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8.7609hm<sup>2</sup>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率为100%。

###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项目总投资83.22万元，其中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28.89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54.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5.0 年，即 2025 年 6 月~2030 年 5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取得采矿许可证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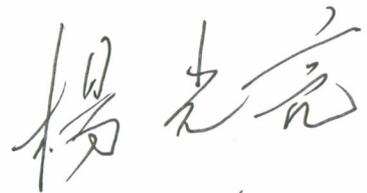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1.评审专家组名单

2.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组成员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名
杨 光 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楊光亮
郭 建 明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郭建明
许 宁 川	高级会计师	达州市土溪口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许宁川
盛 秀 强	高级工程师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盛秀强
刘 林 川	高级工程师	达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刘林川

###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刘林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P1 任务由来调整概念	已调整相关说法，详见文字 P1
2	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分列，增加川自然资源法（2022）3 号文件，P4 应为万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已分列并补充川自然资规[2022]3 号，P4 修改为万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文字 P2、P4
3	P5 复垦期 1 年，请于主管部门核实	复垦期 1 年是与主管部门核实后确定为 1 年，详见文字 P5
4	P38 矿山地质灾害应具有具体相关措施、监测方式、是否购买相关仪器设备、应咨询辖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	地质环境监测及其相关措施已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中明确，详见文字 P71
5	P48 表 4-6 复垦后耕地面积、地类不得小于损毁前	已按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进行调整，耕地面积均大于或等于复垦前面积，详见文字 P50
6	P49 土源平衡分析需补充客土来源、运距并增加相应预算	已补充，并增加了相应的预算，详见文字 P52 及附件 10
7	P61 配套工程缺少排水沟	工程设计的中的配套工程对排水沟的样式进行了说明，其长度在主要工程量中各复垦单元进行了阐述并在 5-6 进行了汇总，详见 P67、P68、P70
8	P84 表 7-7 存在漏项（表土回覆）	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文字 P88
9	调整土地复垦规划图、水田、旱地面积明显不足	已做适当调整，详见附图 6
10	补充公众调查表	已补充，详见附件 8
11	内审意见要与报告一致，补充内审专家签字	内审意见已修改与报告一致，详见附件 12
序号	杨光亮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未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向主管部门上报 XX 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	请示内容由万源市自然资源局转交市局

	复垦方案的请示	
2	清扫平台宽度 6m，是人工清理，如是机械清理，则其宽度应是 8m	人工清扫，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
3	P16 页 土壤应附一个剖面插图照片	已补充，详见文字 P17
4	P30 页倒数第 4 行“开采矿体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2000m 左右）以上”，最低侵蚀基准面（+2000m 左右）应该有误，请校对	已校核，去掉相应的标高，详见文字 P32
5	表 3-9 矿区已损毁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一览表中有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采矿用地、农村道路和河流水面，而表 2-6 矿区内土地利用现状表中仅有灌木林地、采矿用地，请校核	3-9 是矿区损毁土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表 2-6 是采矿权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两者范围不一样，故地类不一样，并按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进行了复核，详见文字 P22、P35
6	表 4-6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中水田和旱地复垦前后应一致	已按照最新数据进行了调整，详见文字 P50
7	P36 页分区评述中面积单位是 km <sup>2</sup> ，而不是 hm <sup>2</sup> ，单位应统一为 hm <sup>2</sup>	环境影响评价中采用的 km <sup>2</sup> ，针对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则采用的 hm <sup>2</sup>
8	所购买 1.48 万 m <sup>3</sup> 客土，方案注明来源、运距、质量等	关于土方来源等已在水土平衡分析中重新阐述，并在相应的预算中对运距等进行了说明，详见文字 P51、P52
9	方案应列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表，表中有年度、主要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和资金安排，以便管理部门好进行年度监督	年度计划已在第六章进行了相应安排，资金安排已在第七章第四节进行了相应的阐述，详见文字 P78-P80、P94
<b>序号</b>	<b>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b>	<b>修改对照</b>
1	技术标准中《造林技术规程》应引用 2023 年版	已修改，详见文字 P3
2	补充土壤剖面图	已补充，详见文字 P17
3	乔木树种应选用混交林方式，建议选择选择柏树、桉木混交	本次采用桉木+刺槐的方式混交进行种植，详见文字 P65
4	株距建议采用 2*2m	已修改，详见文字 P65

5	管护中建议取消林木修枝	已去掉，详见文字 P75
6	应附种植点配置图	已补充，详见附图 10
<b>序号</b>	<b>郭建明专家修改意见</b>	<b>修改对照</b>
1	项目服务年限直接引用《开发利用方案》结果	已做调整，详见文字 P4
2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增加办公区增加加工厂相关设施概述	已添加，详见文字 P11 及图 1
3	开采历史情况增加开采平台的实际情况	已补充，详见文字 P13
4	水文中增加历史洪水位、枯水季节流量	已补充详见文字 P14
5	矿区社会经济概况数据使用 2024 年数据	已修改，详见文字 P21
6	案例分析中增加矿山种植情况、树种及间距、成活率、种植方式等	已做适当调整，详见文字 P23
7	土方平衡 土源位置、运距、费用等	已补充，详见文字 P51、P52
8	供水分析增加无名河流枯水季节的河水量能否满足矿山复垦用量，能满足即可抽水或其他方式解决用水问题	已补充，详见文字 P54
9	排水沟缺少回填工程	排水沟严格按照排水沟样式进行开挖，其回填可忽略不计
10	水田复垦的工程措施完善	由于复垦面积较小，其工程措施主要为压实防渗，并补充相应的费用，详见文字 P69 及附件 10
11	矿山原来基金计提情况介绍	已补充，详见文字 P93
12	预算资金过低	已调整相关预算，详见附件 11、12
13	排水沟大样图插入工程量表	已补充，详见附图 12
<b>序号</b>	<b>许宁川专家修改意见</b>	<b>修改对照</b>
1	植株补植量计算依据未明确	已补充，详见文字 P69
2	客土未见运距预算、表土回覆预算、计算依据未明确	已补充，详见 P70、P88

3	排水沟数量未明确	本次排水沟涉及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其数量已在文中明确,详见文字 P62、P67、P68
4	未见截洪沟预算	已补充,详见附件 9
5	预备费需核实	已校核核实,详见文字 P83、P88、P89 及附件 9、附件 10
6	独立费已核实	已校核修改,详见文字 P83 及附件 9
7	农村道路复垦前后面积不一致	已将面积不一致的原因进行说明,本次农村道路面积是实测得到的,详见文字 P50
8	复垦后水流面积为 0,水从何处流走,请核实,复垦前后占用面积应相等	已按照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最新变更数据(2023 年)进行修改,本次复垦责任范围不涉及河流水面,详见文字 P50
修改人签字	张亨	2025 年 6 月 19 日
复核专家签字	许家川 杨光亮	复核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委 托 书

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等文件要求，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所属矿山“红鱼潭砂石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人：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5日



#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等文件要求，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开展本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基础资料的保证送审资料客观、真实，无伪造等虚假内容；委托人送审的《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在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编制的，若有不实，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等文件要求，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我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开展其所属矿山“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承诺人对所提交的《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出如下承诺：保证送审资料客观、真实，无伪造等虚假内容，若有不实，后果由承诺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承诺书

本复垦义务人投资建设的红鱼潭砂石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土地产生压占、占用、挖损或沉陷等损毁，造成土地利用功能下降。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59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精神及要求，特委托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编制《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红鱼潭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郑重承诺：

一、认可方案确定的复垦范围、复垦资金概算及时筹集、主动缴纳。

二、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切实完成资金预存、阶段及年度复垦工程实施计划等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三、对复垦责任范围实施动态监测，对复垦责任范围内因我方开发建设导致的土地损毁问题进行及时的复垦，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民权益。

承诺单位：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